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年河南省省属监测中心污染源废气现场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热湿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17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普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08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参加包3、包4的投标人必须填写此声明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and '使用须知' (Terms of U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Qingdao Minghua Electronic Instrument Co., Ltd.), which is a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企业名称: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4797526172G	注册资本: 7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3日	行业: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Below the profile information, there are several tab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Benefit from support policy information), '经营异常信息' (Abnormal operation information),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Serious illegal and失信 information), '企业黑名单信息' (Enterprise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The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and show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support policy enjoy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and '找错' (Find Error).